

# 長榮大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 第 38 次會議 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0 年 06 月 25 日（五）下午 2 時

會議方式：線上視訊會議

主 席：李○龍校長

出席人員：孫○民副校長 管○燕秘書長 丁○慧教務長 郭○萱學務長  
黃○芳總務長 吳○芝研發長(請假) 林○宏人資長 李○瑜國際長  
歐○蘋入學長(林○萱代) 黃○瑩圖資長(請假) 張○平主任 王○玲主任  
秦○瑋主任(請假) 林○毓院長 柯○耀院長 莊○棠院長(請假)  
劉○初院長 陳○蓉院長 王○東院長(陳○云代) 洪○宜署理院長(徐○雅代)  
邱○雅部主任 黃○源主任 黃○靜組長 蔡○歲組長(請假)  
周○芬主任 陳○帆主任(陳○宜代) 王○茵組長 黃○通組長  
翁○茹組長(請假) 郭○真組長 邱○琪組長 林○賢組長  
吳○偉組長 俞○中組長(請假) 戴○彤執行長 許○娟主任  
王○英老師 陳○怡同學 張○宇同學  
列席人員：詹○毅老師 黃○玲辦事員 鄭○蓁辦事員 王○宏助理管理師  
紀 錄：王○芳

壹、主席報告（略）

貳、各單位報告

一、學生事務處報告：參閱附件一（p.5）

參、討論提案

【議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職涯發展與校友中心

案 由：擬請審議護理系、營養系及醫社學程學生參與校外實習核備案。

說 明：

- 一、依本校「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小組第 36 次會議決議，實習為國家考試應考資格者，若疫情警戒維持在第三級需研擬防疫計畫並提送防疫小組審查。
- 二、辦理實習課程之必要性說明：
  - (一) 護理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護理師考試資格。
  - (二) 營養系：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資格。
  - (三) 醫社學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工師考試資格。
- 三、各系實習概述：
  - (一) 護理系：預計於 110.06.28-110.07.16 期間共 47 名學生於 6 家機構中參與實習。
  - (二) 營養系：預計於 110.07.01-110.10.08 期間共 16 名學生於 15 家機構中參與實習。

(三) 醫社學程：預計於 110.07.05-110 開學日前，期間共 35 名學生於 26 家機構中參與實習。

四、依 110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函：

- (一) 其他醫事類科學生：依 109 年 12 月教育部與考選部、各醫事相關校系及學會共同商定的「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實習課程原則改採虛擬或其他方式替代，但如個別學生基於學習需求仍希望續留實習場所實習，經學校與實習場所評估實習課程的必要性、實習學生的防疫安全、該實習場所的醫療量能等情形並有完善規劃，得尊重學生意願。
- (二) 教育部已接獲部分學校反映，基於實習場所醫療量能考量、學校實習安排困難，以及未來疫情仍有反覆發展之可能，為保障學生權益，協助學生符合應考資格門檻之認定，爰實有重新評估大專校院醫事類科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之實習課程應變機制之必要。

五、因應疫情嚴峻，為維護學生健康及學習權益，各系已依以下原則辦理實習課程：

- (一) 評估實習機構之安全性：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之實習單位、實習目標、防範措施、防疫物資配備及實習單位防疫情形，作好後續追蹤輔，並填寫「長榮大學系所因應新冠肺炎(COVID-19)實習機構防疫檢核表」(如**附檔一**)。
- (二) 加強實習前之輔導：  
加強宣導防疫措施(戴口罩、勤洗手、非必要之移動等)，並請學生簽立實習同意書。
- (三) 確實掌握實習學生資訊：  
建立學生實習名冊，並主動關心學生健康狀況，以 Line、電話、E-mail、網頁公告等通訊方式，關懷與提醒實習學生密切注意疫情資訊，遵守實習紀律、自主健康管理及身體情況通報等規定(如**附檔二**)。
- (四) 依各級機構來函說明，提醒實習同學應依實習場域規定辦理相關文件，例如，施打新冠肺炎疫苗、抑或提出新冠肺炎快篩陰性證明。

擬 辦：依會議議決辦理。

決 議：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因新樓醫院及麻豆新樓醫院因應疫情三級警戒取消學生實習，修正說明三第(一)項護理系實習資訊，實習學生數由 47 名修正為 33 名，參與機構由 6 家修正為 4 家，並抽換修正後之學生實習名冊。

## 【議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課務組

案 由：擬請討論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延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083979 號函，學校如因應 110 學年度指定科目考試延期而擬調整大一新生入學相關事項，各校得視其相關作業需求，

於符合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定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之原則，配合 110 指考延期，調整大一新生入學日，並將調整後之行事曆報部憑辦。

二、配合 COVID-19 疫情管控措施，110 年度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延至 8 月 31 日放榜，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定 9 月 13 日(一)開學，為能有足夠時間進行新生事務安排，擬延後至 9 月 20 日(一)正式開學(彈性放假)、9 月 22 日(三)正式上課。

三、各校開學日調查如下表：

校名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
亞洲	9/13(一)，新生活動於線上或開學週進行
逢甲	9/13(一)，新生活動延後，視後續疫情處理
銘傳	9/13(一)
中原	9/13(一)
靜宜	9/20(一)
實踐	9/20(一)
輔大	9/20(一)
台大	9/22(三)
東吳	9/22(三)
淡江	9/22(三)，17+1 彈性學習(全校第 17 週期末考、18 週彈性教學)
元智	9/22(三)，17+1 彈性學習(全校第 17 週期末考、18 週彈性教學)
成大	9/15(三)，第 18 週 1/14(五)結束，周一、二課程於學期前補課(仍須報部後方能確定)
義守	大二~研究生 9/13、大一新生 9/24
高醫	2 個方案擇一：9/13(一)、9/22(三)
東海	3 個方案擇一：9/13(一)、9/15(三)、9/22(三)(皆排 18 週)

四、下學年度擬試行 17+1 彈性教學，下列二方案建請委員惠賜卓見：

- (一) 方案一、全校課程於第 17 週期末考試，第 18 週彈性教學(可安排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多元教學進行專題研究、探究與實作或實習等)。
- (二) 方案二、第 17、18 週期末考試暨彈性補充教學:任課教師得依課程性質自選於第 17 或 18 週期末考試，倘於第 17 週進行期末考試者，所缺之課程時數可於第 1 週至第 18 週間彈性運用(安排線上同步或非同步學習，多元教學進行專題研究、探究與實作或實習等)。
- (三) 上述二方案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皆將統一系列冊調查各課授課情形。

五、初排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訖日期之行事曆如附件二 (p.6) (各單位舉辦事項尚未修訂)。

擬 辦：依會議議決擇定開學日，並據以會辦調整後行事曆提送行政會議。

決 議：

一、採「方案一」實施，並續送行政會議審議。

二、110 學年度新生定向輔導活動訂於 9/25(六)及 9/26(日)舉辦，並納入行事曆。

#### 肆、臨時動議

案由：擬請討論暑期外籍生留台期間階段式關懷目標統合案。

決議：

一、即日起至開學前對於未返國之外籍生應明確掌握其動向，學生管理以學務處為統籌主政單位。

(一) 第一階段—7/15 之前

1. 由學務處設計 Google 表單進行全校學生暑期動向關懷輔導問卷，調查項目包含暑期住宿地點、是否打工、打工處所、使用交通工具、是否有駕照及經濟方面是否需要學校協助等項目，並請各院系所導師協助進行問卷蒐集。
2. 由學務處與圖資處研商如何將上述資料資訊系統化。
3. 請入學處及國際處持續對外籍生進行既有之常態性互動與輔導。
4. 請各院系所導師於進行該階段資料蒐集時，確切掌握每位學生的暑期狀態，並以外籍生為優先對象。
5. 請校安中心思考當該資料庫建置完成後，校安系統將如何進行運用管理，並於7月份校園安全委員會提出討論。

(二) 第二階段—7/15 之後

請學務處運用第一階段蒐集之資料盤點全校外籍生資訊，若有遺漏應即進行檢討，並請入學處、國際處及各院系所合力協助與外籍生取得聯繫並適時進行資料庫滾動式修正更新，確實掌握外籍生動向與現況。

二、請學務處協助蒐集導師於輔導外籍生時所面臨到的狀況與困難，並適時傳遞予國際處，由國際處與學務處共同合作設法協助老師解決外籍生輔導問題。

伍、散會（下午3時3分）